2018年淮安区公开招聘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人员公告

为适应我区教育事业发展需要，充实教师人才队伍，优化教师队伍结构，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11〕46号）和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淮人社发〔2011〕525号）等有关文件规定，经淮安区委、区政府同意，并报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准，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人员172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及相关要求

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及相关要求详见《2018年淮安区公开招聘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表》（以下简称《岗位表》，见附件1）。

二、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纪守法，品行端正，爱岗敬业。

2.年龄在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82年6月12日至2000年6月15日期间出生）。

3.取得国家教育行政部门认可及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含全日制普通高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取得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专业和其他资格条件（详见《岗位表》）。其中：全日制普通高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须于2018年8月31日前取得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届时未取得的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其他应聘人员须于报名截止时间（2018年6月15日17：30）前取得岗位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和相关资格证书。取得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同时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书。

4.应聘人员在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阶段或者更高的学历阶段所学专业须为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其专业类别按《2018年淮安区公开招聘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考试专业参考目录》（详见附件2，以下简称《目录》）执行。应聘人员所学专业未被《目录》收入的，须经淮安市淮安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

导小组讨论研究，如认定该专业与应聘岗位要求的“专业类别”在《目录》中所列专业相近或相似的，即视为符合专业条件。

5.招聘岗位对教师资格证有要求的，应聘人员须取得教师资格且符合《教师资格条例》第五条的有关要求,其学科须与招聘岗位学科一致。

6.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具备招聘岗位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详见《岗位表》）。

7.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应聘人员（含全日制普通高校2018年应届毕业生）,不受户籍或生源地限制；报考幼儿园A、B、C岗的大专学历应聘人员限淮安市户籍或生源，其中幼儿园C岗的应聘人员须为男性；报考幼儿园D岗的应聘人员限淮安区生源地的2018年应届毕业江苏省免费幼儿师范男生。

现役军人、在读的全日制普通高校非2018年应届毕业生、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以及国家和省另有规定不得应聘到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不得应聘。

应聘人员须同时具备上述条件方可报考。

三、招聘程序和办法

招聘工作按照“自愿报名、公平竞争、择优聘用”的原则，采取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一）报名与资格初审

1.报名时间

2018年6月12日-6月1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2.报名地点

淮安市淮安区教师进修学校（淮安区关天培路南)。

咨询电话：0517-85936193、85936192

3.报名要求

本次招聘工作采用现场报名的方式进行，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名必须使用在有效期内的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与考试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⑴《2018年淮安区公开招聘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人员报名表》1份（个人签名须手写，其他内容可打印，详见附件3）；

⑵有效期内的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⑶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全日制普通高校 2018 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已与相关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提供《就业协议书》原件和《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复印件）；

⑷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要求取得教师资格证岗位的应聘人员提供）；

⑸取得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同时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书；

⑹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⑺近期同底免冠二寸彩色证件照 4 张。

现场报名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代为报名。代报名者除提供委托人的报名材料外，须同时提供委托函、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资格审查

由淮安区教育局根据招聘条件对应聘人员的报名资格进行初步审查，符合条件的收取报名表，缴纳笔试费 100 元/人，完成缴费的方视为报名成功。不符合报名条件或不能按时提供报名所需材料的，不予报名。

报名结束后，报名成功人数达不到《岗位表》规定开考比例倍数的岗位，按比例核减相应招聘计划，直至取消该岗位招聘。岗位被取消的应聘人员，可重新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名时间：2018 年 6 月 1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逾期未改报的视为放弃。

已缴费的人员凭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和缴费凭证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30）到报名地点领取《笔试准考证》。

（二）笔试

笔试由淮安区教育局统一组织。学历、学位要求为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的岗位（岗位代码 01-03,35-37），同岗位报名成功人数不超过 6 人（含）的免笔试。

1.笔试内容：笔试内容为学科专业知识（占 80 分）和教育基础知识（占 20 分）。教育基础知识主要测试：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课程改革、教育法规、教育学、心理学等内容。笔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50 分及以上为合格。笔试不指定复习用书。

2.笔试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上午 8:30—10:30。

3.笔试地点及要求：详见《准考证》。应聘人员须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到指定考点参加笔试，应聘人员迟到 30 分钟不得入场。笔试为全程封闭考试，考试期间应聘人员不得提前交卷、退场。

4.成绩公布：笔试成绩在淮安区政府网站公布。

（三）资格复审

面试人选确定：在应聘同岗位笔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按岗位计划招聘人数的相应开考比例倍数（末位成绩并列的应聘者一同进入）确定拟参加面试人选。若进入拟参加面试范围人数与岗位实际招聘人数之比不足 3 倍的，笔试成绩合格人员均确定为拟参加面试人选。免笔试的岗位，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均确定为拟参加面试人选。

进入拟参加面试人选范围内的以及笔试成绩排名较前的应聘人员，须在笔试成绩公布后保持联系方式畅通，以便招聘部门通知资格复审或递补，无法联系者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复审：由淮安区教育局会同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拟参加面试人选报考资格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拟参加面试人选应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符合报考条件的相关材料，包括：

1.全日制普通高校 2018 年应届毕业生须提供：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及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已与相关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须提供就业协议书原件和《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复印件）。

2.其他人员须提供：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同时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上的查询结果）、教师资格证书及岗位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3.其他要求（以下证明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

①有户籍要求的应聘人员须提供户口簿（淮安生源应聘人员提供原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户口迁出证明）等相关材料。②取得国（境）外及港澳台地区学历证书的人员须同时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书。③应聘幼儿园 D 岗的应聘人员须提供 2013 年与淮安市教育局、淮安区教育局、苏州高等幼儿师范学校签订的协议书。④在职人员须按人事管理权限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见附件 4）；待业人员须提供人事档案代理机构出具的档案托管证明（见附件 5）；委培、定向、联办的毕业生须提供委培、定向、联办单位和所就读院校共同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

经审查，对不能按上述要求按时提供有效证件的、资格复审不合格的以及明确表示放弃的拟参加面试人员，取消面试资格，并在应聘同岗位的笔试成绩合格的应聘人员中，按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末位成绩并列的应聘者一同进入）；若通过资格复审的拟参加面试人数与岗位实际招聘人数之比不足 3 倍的，通过资格复审人员均进入面试环节。

被取消面试资格的应聘人员如对资格复审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向淮安市淮安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陈述申辩。

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在淮安区政府网站公布。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公布后不再递补。

（四）面试

1.面试形式：

(1)岗位代码为 01-14、16-37 的岗位，面试方式为说课。其中：备课时间 45 分钟，说课时间 10 分钟。

（2）岗位代码为 15 的初中书法和岗位代码为 38 的职教 B 岗（汽车修理）面试方式为专业化面试。

2.面试成绩：面试成绩总分为 100 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面试成绩现场通知应聘者。应聘相同免笔试岗位、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如出现末位成绩并列的，由淮安区教育局组织加试，加试总分为 100 分。

3.面试时间、地点和要求：详见《面试通知书》，面试人员领取《面试通知书》时，须缴纳面试费 100 元/人。

总成绩计算与公布：计算总成绩时，按笔试成绩占 70%、面试成绩占 30%的比例，以百分制合成总成绩（成绩计算环节均取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免笔试的岗位，面试成绩即为总成绩（如需加试，按面试成绩与加试成绩各 50%的比例合成总成绩）。总成绩在淮安区政府网站公布。

（五）体检和考察

在应聘同岗位面试成绩合格的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及岗位实际招聘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环节人员（末位总成绩并列的应聘者，取笔试成绩高者，下同），并在淮安区政府网站公布。

由淮安区教育局统一组织体检。体检参照修订后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江苏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标准及操作规程》及苏教人〔2010〕14 号文件执行。

体检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自理。

由淮安区教育局对体检合格人员组织考察。考察参照省委组织部等 3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江苏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和《2018 年淮安市市属及部分县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报考指南》执行。

因应聘人员个人原因或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缺额的，在应聘同岗位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

（六）公示

考察合格人员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淮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淮安区政府网站公示 7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不影响聘用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

拟聘用人员与原工作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本人自行负责处理。因拟聘用人员个人原因逾期没有报到或逾期未能办理聘用手续的，作自动放弃处理，取消聘用资格。

在公示与聘用审批阶段，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影响聘用或拟聘用人员明确放弃聘用而出现空额的，在同岗位面试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聘用审批或备案后不再递补。

四、聘用和相关待遇

岗位代码为 04-15、18-32 的岗位，由淮安区教育局组织相同岗位应聘人员，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自主选择聘用单位。总成绩相同的，由笔试成绩高者先选择。

聘用审批备案后，招聘单位与被聘用人员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自主约定服务年限等事项。被聘用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内带相关材料与招聘单位签订《聘用合同》。被聘用人员试用期为 6 个月（初次就业人员试用期为 12 个月）。试用期满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继续聘用，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个人自主择业。岗位代码为 38 的应聘人员聘用后二年内仍未取得相应岗位教师资格证的，解除聘用合同，个人自主择业。

被聘用人员待遇按照淮安区事业单位有关人事管理制度执行。

五、纪律与监督

招聘工作贯彻“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肃纪律，秉公办事，严禁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招聘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为方便群众监督，杜绝不正之风，特设立监督和咨询电话：

监督电话：

淮安区纪委监委第九派驻纪检监察组　　0517-85936186

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517-85912042

咨询电话：

淮安区教育局　　0517-85936193　　85936192

本公告由淮安市淮安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

1.2018 年淮安区公开招聘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人员岗位表

2.2018年淮安区公开招聘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人员考试专业参考目录

3.2018年淮安区公开招聘教育系统事业单位人员报名表

4.同意报考证明（样表）

5.档案托管证明（样表）

淮安市淮安区教育系统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6月4日